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于2017年11月1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10:30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3）。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建筑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6月21日、6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076）。2017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085，2017-091）。

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2017-112）。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2017-126、2017-132、2017-135、2017-137、2017-140、2017-143、2017-144）。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终止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筹划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既定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积极采取多种渠道措施，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和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